

---

## 本通函及隨附選擇表格乃要件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或隨附選擇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或隨附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隨附選擇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2,95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除外）使用，以供彼等申領分派下彼等的配額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持有少於2,95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亦不會寄發予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持有少於2,95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將僅收取本通函作參考之用。

本通函的內容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因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以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中除外。

本通函不得轉發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特別是不得轉發予任何美國人士或至任何美國地址。任何轉發、分發或轉載本通函的全部或部份內容均屬未經授權。不遵守此指令可能會導致違反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就分拆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單獨上市進行分派**

---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 緒言.....	5
—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6
— 分派之詳情.....	7
— 收取現金款項之權利.....	9
— 選擇表格.....	9
—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14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14
— 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並向 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支票.....	14
—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15
— 境外股東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16
— 一般事項.....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根據傳奇生物、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存管人) 與證明美國存託股份的根據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的不時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存託協議並在其條款規限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傳奇生物股份，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	指 按「分派之詳情－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一節的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價」	指 23.00美元(相當於約178.25港元)，為發售項下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而言))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通函」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分派寄發予股東的本通函，並隨附選擇表格(如適用)；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不論是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獲得對所涉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令的權力，而「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存管人」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特別股息，將透過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分派及／或以現金支付之方式派付予合資格股東，須受本通函內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指	根據將訂立的一項受限制發行協議並在其條款的規限下於分派中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除外)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份，其將受「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一節所載若干轉售限制所規限；
「分派合規期間」	指	緊隨按傳奇生物通知存管人向合資格股東最後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日之後起計的40日期間；
「存託信託公司」	指	存託信託公司；
「選擇表格」	指	由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填寫的選擇表格，據此，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的所有或部份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傳奇生物」	指	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傳奇生物聯屬人士」	指	(i)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傳奇生物或受傳奇生物控制或與傳奇生物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ii)與傳奇生物處於控制關係的行政人員、董事或大股東；
「發售」	指	就分拆而進行美國存託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根據證券法就發售而向美國證監會公開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招股說明書；
「合資格股份單位」	指	2,95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屬於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或為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為釐定分派配額的參考日期；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分拆上市本公司擁有多數股權的傳奇生物涉及發售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獨立上市；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按證券法第902條的定義；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之聲明。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執行董事：**

章方良博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燁女士 (總裁)

孟建革先生 (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王魯泉博士

潘躍新先生

王佳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宏新先生

戴祖勉先生

潘九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就分拆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單獨上市進行分派**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宣佈，發售及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單獨上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紐約時間)進行，且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一項決議案，透過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14.9百萬港元。

發售定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紐約時間）完成，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價定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3.00美元（相當於約178.25港元）。美國存託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紐約時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開始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紐約時間）交易結束時，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7.00美元（相當於約286.75港元）。

有關發售的招股說明書可從<https://www.sec.gov/cgi-bin/browse-edgar?CIK=LEGN&action=getcompany&owner=exclude>獲得。

本通函載列取得分派的程序及條件。本通函內的資料取代所有過往有關分派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釋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位於美國人士、位於美國的人士及傳奇生物聯屬人士除外）發行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將受到轉售限制（如下文所述），直至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時，並非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將在遵守存託協議及受限制發行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存管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的情況下由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並可與發售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及可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自由買賣。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在其能夠被可與根據發售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的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並能夠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自由買賣前須受額外出售限制規限。

### 交付後40日內限制出售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傳奇生物股份及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將僅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的規定，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並非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在分派合規期間將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因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基於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轉讓予合資格股東，分派合規期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

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時，並非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將在遵守存託協議及受限制發行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存管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的情況下由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並可與發售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及可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自由買賣。

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在其能夠被可與根據發售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的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並能夠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自由買賣前須受額外出售限制規限。

### 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前，並非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美國證券庫斯普號碼：52490G201)將不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在分派合規期間結束時，並非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將在遵守存託協議及受限制發行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存管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的情況下由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並可與發售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及可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自由買賣。美國存託股份(美國證券庫斯普號碼：52490G102)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股票代碼為「LEGN」。

在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可自動由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並可與發售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及可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自由買賣前，須受額外出售限制規限，且其識別號碼將不同於分配予並非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證券庫斯普號碼及分配予根據發售發行的可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自由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證券庫斯普號碼。

### 分派之詳情

####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根據分派有權就所持有的合資格股份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獲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a)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b)以港元收取相當於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價的現金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即178.25港元)，以代替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c)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收取部分分派及以現金收取部分分派，兩者均按上文所討論的原則計算。

不會分派零碎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於記錄日期持有超過合資格股份單位完整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超出合資格股份單位最大倍數的股份，按500股股份的每個完整倍數收取現金分派30.21港元。

#### **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

以下為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

- (i)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而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安排屬必需或合宜；或
- (ii)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認為做法屬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對任何司法權區採用相同方式。

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屬於實益擁有人之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僅有權根據代其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收取的現金權利，收取現金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 **持有一個或以上合資格股份單位且有意僅收取現金款項的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持有合資格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現金以代替其原應有權獲得的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毋須對選擇表格作出任何行動。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且並未填妥其選擇表格的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按上文「分派之詳情－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一節所述方式計算的現金款項。

#### **持有不足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

選擇表格乃寄發予，及僅供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填寫。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

金款項，惟其於記錄日期須持有500股或以上股份。有關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500股股份收取現金分派30.21港元。因此，持有少於2,95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且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收取現金款項之權利

由於有權收取的現金分派如少於30.21港元則不會予以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因此任何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500股股份的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現金分派。

###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除外）使用，以供彼等申領分派下彼等的配額及選擇(i)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或(ii)部分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及部分以收取現金款項之形式收取彼等的配額。

收取選擇表格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收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 填寫選擇表格

每名合資格股東若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並據本公司所知於發出選擇指示時並非居住或位於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即屬違法的任何領土或為該等其他領土的公民，則已獲編製選擇表格。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且有意(i)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或(ii)部分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及部分以收取現金款項之形式收取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

### 第1步：所需證明

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除了選擇表格第1節內的若干其他證明及協議外，須在選擇表格內證明（其中包括）其在其居住或目前位於或為公民的所屬司法權區可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須在選擇表格內證明其是否位於美國、為美國人士或傳奇生物聯屬人士及該股東是否為證券法D規例第501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

就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該合資格股東亦必須證明其並非為位於任何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屬違法的領土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居住或位於該等領土或為該等領土的公民之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就以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保管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該合資格股東亦必須證明其是否為位於美國、為美國人士或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實益擁有人或為其利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及該實益擁有人是否為證券法D規例第501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

任何未能提供上段所列明之形式之必要證明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以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收取其於分派下之配額，但將代之以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猶如其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並非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惟僅可代表並非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的實益擁有人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將由並非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之合資格股東持有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乃透過存託信託公司的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之名義(僅在該合資格股東為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下)或間接地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商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以電子形式及無實物交收形式持有。

於分派合規期間結束時，經傳奇生物及本公司的指示，在遵守存託協議及受限制發行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存管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的情況下，預計存管人將通知存託信託公司在(i)屬於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合資格股東(美國人士、位於美國的人士及傳奇生物聯屬人士除外)，或(ii)合資格股東(美國人士、位於美國的人士及傳奇生物聯屬人士除外)指定的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賬戶存入等同於相關合資格股東就交換相關合資格股東當時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於分派中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

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將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將在存管人設立的賬簿登記系統內僅以合資格股東的名義按電子賬簿登記方式持有且不可計入通過存託信託公司設施設立的賬簿登記系統直至相關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不再為受限制證券。

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在其能夠被可與根據發售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互換的美國存託股份代替並能夠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自由買賣前受額外出售限制。

**第2步：指明閣下欲就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及收取現金款項的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其分派，須於選擇表格第2a節所載格子內指明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僅就合資格股東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總額的一部分填妥選擇表格第2a節，則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代替合資格股東應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剩餘部分。然而，為免生疑問，倘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剩餘部分而應付的現金金額少於30.21港元，則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現金。

**第3步：提供閣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詳情或閣下指定的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的詳情(適用於並非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

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之合資格股東(美國人士、位於美國的人士及傳奇生物聯屬人士除外)僅當其在選擇表格第2b節列明以下資料時：(1)其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2)其經紀商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包括該經紀商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可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賬戶、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之詳情，方可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此外，有關合資格股東僅當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列明之有關經紀商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接納存入有關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時，方可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選擇表格就任何相關合資格股東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其經紀商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直接或間接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賬戶所要求提供之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美國人士、位於美國的人士及傳奇生物聯屬人士除外)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向彼等各自之經紀商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美國人士、位於美國的人士及傳奇生物聯屬人士除外)的任何選擇表格倘出現下列情況將視作無效：

- a. 表格未被填妥；或
- b. 表格包含無法辨認的字跡；或
- c. 股東未能提供其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視情況而定)其經紀商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正確詳情(包括將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選擇表格要求之其他資料)；或
- d. 經紀商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並非直接或間接的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致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不能存入選擇表格第2b節所列明的賬戶。

倘選擇表格被視作無效，相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該合資格股東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所有配額。

**第4步：提供閣下的資料詳情及聯絡資料(適用於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

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持有至少一個合資格股份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僅當其在選擇表格第2c節列明以下資料時：(1)其名稱；(2)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及(3)其他詳情並提供其適用美國稅務表格(即W-9表格、W-8BEN-E表格或W-8BEN表格)，方可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選擇表格就任何相關合資格股東之詳情及聯絡資料所要求提供之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其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身為(i)美國人士；(ii)位於美國的人士；或(iii)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選擇表格倘出現下列情況將視作無效：

- a. 表格未被填妥；或
- b. 表格包含無法辨認的字跡；或

- c. 股東無法提供(1)其名稱；(2)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及(3)其他詳情的正確詳情，及無法提供其適用美國稅務表格（即W-9表格、W-8BEN-E表格或W-8BEN表格）。

倘選擇表格被視作無效，相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該合資格股東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所有配額。

**第5步：交回填妥及簽署之選擇表格**

選擇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及本通函內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選擇表格之收據。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
- b.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至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在未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倘若任何合資格股東並無於上述時間前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將會收取現金款項代替其應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 有關填妥選擇表格之疑問

倘閣下對選擇表格有任何疑問，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一般營業時間內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7）。然而，務請閣下注意，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就分派之優點或閣下就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選擇提供意見。

### 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作為登記持有人的任何合資格股東與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的待遇將不會有任何差異。實益擁有人如欲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應聯絡其各自之中介人，以便與中介人作出安排及向中介人提供指示，使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能提供必要證明（以合資格股東在選擇表格第1節作出證明之形式）。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或根據中介人要求的日期前預先發出或作出，以預留足夠時間讓中介人確保可落實有關指示及／或安排。

實益擁有人可考慮是否擬安排於除權分派前將相關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然而，與此相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均將僅由該股東承擔。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分派之權益應如何處理之事宜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 向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並向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支票

根據分派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收取現金款項之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之預期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按傳奇生物及本公司之指示，在遵守存託協議及受限制發行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存管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的情況下，預期存管人將於(i)屬於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合資格股東（美國人士、位於美國的人士及傳奇生物聯屬人士除外）或(ii)合資格股東（美國人士、位於美國的人士及傳奇生物聯屬人士除外）指定之經紀商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存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在已填妥之表格內列明的任何一種情況）存入各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並已選擇收取之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經傳奇生物及本公司的指示，在遵守受限制發行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交付存管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的情況下，預計存管人將在已填妥的選擇表格內列明的由存管人設立的簿記登記系統內身為美國人士、位於美國的人士及傳奇生物聯屬人士的合資格股東賬戶存入各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權並已選擇收取的數目的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簿記登記表將寄至合資格股東已填妥的選擇表格內所列明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地址。

###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 合資格股東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向合資格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發送支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所有上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之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可能會更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選擇表格」一節內。

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及如有任何更改，則將會載於另行刊發之公告內。

## 境外股東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若上市發行人建議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由於相關境外股東位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境外股東屬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可以不包括相關境外股東。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除了位於美國的一名股東（其為證券法D規例第501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故其為一名合資格股東）外，所有股東的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

由於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派發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涉及需要進行登記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或手續，因此相關派發可能因相關事實及情況而不被董事會允許。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倘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收到任何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將不獲准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該等證券。考慮到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變現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利益的實際困難，且並無可供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開立或安排代表彼等開立存託信託公司賬戶（乃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要求）的設施，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將不能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而僅可收取據上文「分派之詳情－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一節所述的方式所計算的現金分派。此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第4條問題而作出。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根據分派其是否獲准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及日後出售任何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時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在境外合資格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倘若根據分派其選擇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屬違法，將會視為收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一般事項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選擇以現金款項收取分派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份對彼等是否有利，須視乎彼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選擇，而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乃各個別合資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責任。對任何股東之稅務狀況的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就有關選擇收取現金款項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以內及經考慮到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後該選擇帶來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傳奇生物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傳奇生物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而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或其任何部份概不得作為有關傳奇生物任何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或根據。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